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是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就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